

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，並參考證券交易所訂定之範例，由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。

本公司內部董事會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：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(二)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(三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(四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(五)內部控制；

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：(一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(二)董事職責認知、(三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(四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(五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(六)內部控制；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：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(二)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(三)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(四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(五) 內部控制。

二、112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(一)評估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評估方式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，以問卷方式進行。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，係由董事長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，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則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。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，係由各召集人及委員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。

(三)執行單位：股務室(董事會議事單位)。

(四)評估結果：112 年本公司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分別為 95%、100%、100%及 100%，及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項目平均達成率為 96.7%，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，足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。以上內容提報 113 年 1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備查。